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温龙应急执行催告〔2022〕第 S7-1 号

浙江乐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温龙应急罚〔2022〕第 S7-1 号〕和加处罚款尚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:

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将罚款肆拾万伍仟元(大写)、加处罚款肆拾万伍仟元(大写), (合计:捌拾壹万元) 缴至中国农业银行。

●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定: \_\_\_\_\_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